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2020〕129号

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机关各单位、企事业单位，各驻平单位、高校：

为全面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有效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联合市直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本《指南》包括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物篇，对居家、办公场所、商场超市、医疗机构等

15 类重点场所，对社区、企业、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福利院等 15 类重点单位，对老年人、孕妇、儿童、学生等 15 类重点人群，分别提出了针对性防控技术要求。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到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照防控技术指南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具体措施，做实做细各项防控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落实属地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落实部门和行业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防控工作。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落实家庭和个人责任，引导家庭、个人履行防控职责义务，养成勤洗手、多通风、戴口罩、少聚集等良好健康生活习惯。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学习宣传教育，普及防护知识，强化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指导督促各行各业、各类人群联防联控、精准防护，严防疫情防控形势发生逆转。

附件：《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
防控技术指南》

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各类防控技术指南

目 录

第一篇 场所篇.....	6
一、居家.....	7
二、办公场所.....	8
三、宾馆.....	9
四、商场	13
五、银行	16
六、餐厅（馆）	18
七、理发店	21
八、农集贸市场	24
九、公园广场	26
十、医疗机构	27
十一、医学隔离观察点	29
十二、道路客运	30
十三、城市公交	33
十四、出租汽车	35
十五、私家车	37
第二篇 单位篇	38

十六、社区	39
十七、企业	41
十八、建筑工地	43
十九、邮政快递业	44
二十、化工企业	46
二十一、煤矿企业	50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	57
二十三、托幼机构	59
二十四、中小学校	61
二十五、大专院校	64
二十六、养老机构	67
二十七、福利院	70
二十八、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73
二十九、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75
三十、物业管理中心	77
第三篇 人群篇	80
三十一、老年人	81
三十二、孕妇	82
三十三、儿童	83
三十四、学生	84
三十五、就医人员	85
三十六、警察	86

三十七、企业职工	87
三十八、司机	88
三十九、快递员	89
四十、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90
四十一、厨师	91
四十二、保安	92
四十三、环卫工人	94
四十四、保洁员	96
四十五、服务员	97

附 录 一

第一篇 场所篇

一、居家

1. 家庭储备体温计、口罩和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
2. 主动做好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
3. 开窗通风，增加室内空气流通，每天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
4. 保持家庭环境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
5. 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勤晒衣被；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加强营养，科学饮食，适量运动，保障睡眠，提高身体免疫力。
7. 从室外返回、咳嗽手捂后、饭前便后应使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8. 严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9. 不串门、不聚众、不聚餐、不相互请吃。
10. 生病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外出和就医时佩戴口罩。
11. 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尽量少接触或不接触外物。

二、办公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3. 加装体温监测设备，对进入写字楼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做好手卫生，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工作人员随身备用口罩，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

9.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

10. 减少开会频次和缩短会议时间，会议期间温度适宜时应当开窗或开门。建议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宾馆

(一) 设立健康码及体温监测岗

1. 在宾馆酒店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健康码，实施扫码入住。
2. 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宾客进行体温测量。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
3. 宾客办理入住手续时应询问其 14 天内曾到访的地区。对来自特殊疫情地区的宾客予以重点关注，为其安排单独区域，提供医用体温计，每日询问并记录体温。
4. 对入住期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立即报告，协助处置。

(二) 实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员工持健康证、扫健康码上岗，工作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对员工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员工体温监测登记本，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员工管理可参照服务员防控技术指南）

(三) 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的防控知识。
2.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3.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消毒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
4. 增设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5. 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6. 应为入住宾客提供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
7. 在前台和餐厅采取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四）做好宾客的健康宣传工作

1. 告知宾客服从、配合宾馆酒店的各项防控措施。
2. 要告知宾客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尽快联络酒店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3. 在人员较多、较为密集的室内公共区域活动时，要提醒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 提醒宾客注意保持手部卫生，不要触碰口、眼、鼻。接触口鼻分泌物和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液消毒。
5. 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要提醒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五）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公共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客一换一消毒。

1. 地面、墙壁

配制浓度为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2. 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配制浓度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消毒作用 30 分钟，然后

用清水擦拭干净。

3. 餐（饮）具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30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4. 毛巾、浴巾、床单、被罩等织物

配制浓度为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15-30 分钟，然后清洗。也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

5. 卫生间

客房内卫生间每日消毒 1 次；客人退房后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公共卫生间增加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

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卫生间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6. 拖布和抹布等清洁工具

清洁工具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7. 注意事项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毒物品，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

以确保消毒效果。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六）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开启抽气装置、集中空调、新风系统，保证集中空调等系统的清洁消毒、运转正常，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四、商场

本指南适用于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场所。

（一）设立健康码及体温监测岗

1. 在商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健康码，实施扫码进场。
2. 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顾客进行体温测量。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

（二）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员工持健康证、扫健康码上岗，工作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对员工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员工体温监测登记本，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员工管理可参照服务员防控技术指南）

（三）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商场内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购物车（筐）把手、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四）加强客流量的管理

各商场在醒目位置提醒顾客扫码入场，并结合营业面积、通风流量等因素，设专人加强对客流量的管理。客流量较大时采取限流措施，同时，要对人流相对集中的货柜、售卖处进行分流，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五）特定区域的预防控制

1. 自动扶梯、厢式电梯

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立刻进行消毒。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2. 地下车库

保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地下车库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进行消毒。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要不定时经常消毒。

3. 卫生间

卫生间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4. ATM机、自动售货机、储物柜、手推车等每日消毒清洁。

5. 收银台、服务台

制定合理的人员路线和分流措施，引导顾客保持1米间距，减少人员聚集。

6. 顾客休息区（室）、儿童游乐场所等配套设施

暂停部分服务设施。暂停顾客休息区（室）、儿童游乐场所；无法暂时关闭的，必须对全部公共设施进行消毒后开放。配套服务设施和区域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

（六）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在商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疾病防控知识。提醒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扫健康码入场。

2. 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消毒清理。

3. 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计、碘伏等卫生防护用品，提供给身体不适的人员使用，并协助其就医。

五、银行

1. 各行(社)营业场所做好口罩、消毒剂、测温器具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增强防控意识。

2.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办公场所应在入口处设置测温点,对所有进入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通过健康二维码和 APP 对有关数据进行管理。

3. 办公环境要保持卫生干净整洁、空气流通,办公区域要及时通风。尽量不使用空调,如需使用,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加大新风量,不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并及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

4. 办公场所、会议室、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加大对公共柜面、按键、签字笔、自助设备、电梯按钮、把手、座椅等频繁接触部位的消毒频次。

5. 保持银行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确保垃圾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收集并清运。

6. 在大厅内设置“一米线”,排队取号或 ATM 机取款时保持安全距离。根据客户数量动态配置相应的窗口业务人员,尽力减

少客户办理业务等待时间，避免客户在营业网点集中。

7. 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积极推广线上业务，优化和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引导客户充分运用网络银行或在 ATM 机上办理日常业务。

8. 工作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工作时佩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在服务台或柜台配备免洗手消毒剂，提醒顾客加强手卫生。提倡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时佩戴防护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个人消毒处理。

9. 提醒顾客进入营业场所办理业务时，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管理，配合做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卫生消毒等要求。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方式宣传健康知识、疫情防控政策等，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控政策、防治知识、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11. 鼓励采取错峰、打包的方式就餐，并加强餐厅厨房日常消毒、环境卫生。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健康上岗，并开展健康检查，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口罩等。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3. 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形势，适时调整金融机构网点营业时间，适度调控进入营业厅顾客的数量。

六、餐厅（馆）

（一）设立健康码及体温监测岗

1. 在饭店餐馆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健康码，实施扫码进场。
2. 在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顾客进行体温测量。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

（二）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员工持健康证、扫健康码上岗，工作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对员工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员工体温监测登记本，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避免接触野生动物或生病禽畜。（员工管理可参照服务员防控技术指南）

（三）场所环境卫生

1. 餐厅醒目位置张贴健康码，实施扫码入场。
2. 就餐环境应干净整洁，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就餐区应避免从事引起扬尘的活动（如扫地、施工等）。
3. 对接触较多的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采用浓度为 500mg/L 含氯消毒液，消毒顺序由外向内，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

拭干净。

4.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干爽，开启卫生间的排风装置，空气流通，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保持清洁，放置消毒洗手液。增加卫生间的清理频次，每日消毒不少于三次，可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

5. 拖布和抹布等清洁工具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6. 如近期有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就餐过的餐厅，餐饮服务单位应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全面消毒。

（四）加工操作及设备管理

1.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做好采购验收及台账登记工作，不得采购无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圈养宰杀活的畜禽动物，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各项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要分开储存、分开加工；烹饪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加大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清洁频次，保障设施设备洁净并运转正常。

3. 餐饮具要保持清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消毒方法采用

煮沸/流通蒸汽消毒 15-30 分钟或采用洗碗机等物理消毒方法；也可用 25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4. 制定通风系统和空调的检查、清洁、测试和维护计划，定期维护通风系统的正常运转、根据空调使用要求和防控时期的特殊情况，增加过滤器的清洁消毒和更换。

5. 对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食品原材料坚持覆盖保鲜膜再进行储存，防止交叉污染。

6. 厨余垃圾加盖、分类及时处理。

（五）就餐服务

1. 设置公筷，顾客就餐时要求使用公筷。

2. 从业人员在从事餐饮服务过程中，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避免聚集。

3. 消费者到餐饮服务单位就餐，餐饮服务单位应控制就餐人数，保持人员就餐间距。就餐台面一客一消毒。

4. 提倡使用二维码扫码点餐、结账。如采用传统点餐和现金结账方式时应注意减少人员聚集，保持合理间距。

七、理发店

（一）设立健康码及体温监测岗

1. 在理发店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健康码，实施扫码进场。
2. 在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顾客进行体温测量。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立即报告并协助处置

（二）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员工持健康证、扫健康码上岗，工作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每日消毒。对员工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员工体温监测登记本，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员工管理可参照服务员防控技术指南）

（三）经营场所防控

1. 准备充足的体温检测器、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
2. 所有门店每日营业前必须进行场所、设施、设备等消毒处理。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若使用空调，要定期对空调系统清洁消毒。
3. 保持工位间安全距离，避免人群聚集，每个工位的服务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座椅间距不小于 1.5 米。
4. 剪刀、梳子、推子等理（剪）发工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毛巾、围布等公共用品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5. 顾客在服务完毕后落在座椅、地面的头发必须一客一清扫一消毒，统一收集到塑胶袋内并扎紧袋口后再处理。
6. 摘掉门帘，在保持室内温度的情况下，手动大门尽量保持

开启状态，避免反复触摸造成的疾病传播风险。劝导顾客保持间距，避免人员拥挤。

7.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干爽，开启卫生间的排风装置，空气流通，卫生间地面、洗手池及台面保持清洁，放置消毒洗手液。增加卫生间的清理频次，每日消毒不少于三次，可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

（四）顾客管理

1. 推广预约服务，减少入店人数。顾客到店当天，员工应提前电话、微信了解顾客健康状况，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顾客，应提示取消当天预约。未预约直接到店的顾客，要做好信息登记，登记好顾客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做好顾客与为其服务的员工的一对一信息登记。

2. 顾客进店应佩戴一次性口罩，检测体温、洗手消毒、扫码入店。有条件的门店可为顾客提供一次性鞋套、服装罩袋、卫生湿纸巾、消毒凝胶、消毒酒精等防护物品。

3. 顾客接受服务过程中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必要情况不得摘除。

4. 员工在为顾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并尽量避免与顾客聊天。口罩应及时更换，使用后的口罩应妥善消毒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5. 各门店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定时检查门店、工位、人员行

为规范和对相关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店内出现疫情病例要及时向属地管理单位报告，门店立即停业消毒、员工隔离观察。

6. 各门店要对员工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督促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八、农集贸市场

1. 各农贸市场应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结合各自市场实际制定相应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设置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市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市场人员疫情防控培训。

2. 加强农贸市场工作人员和经营户疫情防控管理和体温检测。农贸市场工作人员、经营户进场必须佩戴口罩，一天两次体温检测，进行健康状况登记，明确责任，并由专人负责。

3. 严控农贸市场人员流动，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在农集贸市场入口处，增设市场扫码登记、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入市场购物者进行体温检测，实名登记，推荐购物者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严控人员密度，保持购物距离 1 米以上，实行快购快撤，严禁扎堆购物。

4. 认真落实市场四消毒消杀制度。做好市场一天四消毒消杀的同时，也要对出入市场车辆进行全面消毒，确保市场消毒消杀全覆盖，无死角。

5. 保持市场内清洁卫生。市场每天闭市前应及时做好市场地面、柜台（摊位）、货架、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市场经营产生的垃圾要“日产日清”，清运过程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6. 市场内公共厕所卫生应有专人负责清洁消毒，并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肥皂）。

7. 确保市场内通风换气。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

风;室内市场应长期开窗空气流通,或使用排风扇辅助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8. 市场内严禁贩卖野生动物。要实行分区经营管理,重点做好经营区(如宰杀加工区)的隔离防护。

9. 当市场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市场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公园广场

1. 应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完善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

2. 在公园广场入口处，专人值守，张贴健康二维码，增加体温测量设备，所有入园人员扫码，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

3. 每天对公园广场内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2-3 次。

4. 加强办公区域通风换气，每天通风换气不少于 3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尽量减少大型会议人员聚集。

5. 保持公园广场内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6. 公共厕所应做好清洁消毒，每天 2-3 次；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肥皂）。

7. 科学合理制定开、闭园时间，调控入园游客数量，满负荷 50% 以内。

8. 在公园广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入园游客、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9. 建立单位职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职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十、医疗机构

1. 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成立工作组，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 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 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4. 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5. 进入医疗机构的就医人员应佩戴口罩。

6. 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

7. 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8. 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9. 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10. 病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11. 做好就诊患者的管理，尽量减少患者拥挤和人群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以减少医院感染风险。

12.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

行，选择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十一、医学隔离观察点

1. 建立应急预案，规范防护与消毒流程，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做好个人防护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

2. 做好场所的清洁和预防性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加强对公共区域内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的清洁消毒。

3.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避免使用中央空调。

4. 衣服、被褥、座椅套等纺织物应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5. 建议实行送餐制，尽量使用一次性餐（饮）具，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一人一用一消毒”。

6. 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7. 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工作帽和一次性手套；与被隔离人员近距离接触时应佩戴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8. 工作人员应加强手卫生措施，并做好健康监测。

9. 当隔离人员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并转移至定点医疗机构后，须进行终末消毒。

十二、道路客运

1. 客运企业、客运站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规范防护与消毒流程，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做好个人防护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

2. 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3.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上岗前、下岗后对员工体温进行检测，对健康状况进行登记，确保不带病上岗，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4. 在客运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置观察室或隔离室；对健康码“黄码”“红码”、体温高于 37.3℃和具有干咳症乘客进行复测，对确认发热的乘客要暂时隔离，禁止进站、候车、登车，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5.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窗通风。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

6. 增加车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频次，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或肥皂），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

车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8. 每次运营前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9. 客运站、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客运包车宜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

10. 客运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乘客。

11. 合理组织运力，通过售票、包车团组人数限制，控制乘客数量；始发或终点或者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车次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12. 工作人员和乘客均应加强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卫生。

13. 乘客应实名购票，优先采用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排队或乘车时与其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14. 客运企业应在车辆登车门口醒目位置张贴信息认证码，提示乘客出示健康码、信息认证码；乘客登车前应主动出示真实的健康码“绿码”，严格落实扫码乘车、实名认证。

15. 农民工、学生群体等返程包车，应“一车一案”，始发地、终到地一致，实现点到点精准运输，不得途中随意上下乘客；运输企业应安排专人跟车服务，做好出行前、途中和到达终点站的

体温检测，与用工单位、终到站的信息沟通、人员交接。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十三、城市公交

1. 公交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为车辆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2. 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上岗前、下岗后对员工体温进行检测，对健康状况进行登记，确保不带病上岗，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3. 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若使用空调系统，应注意定期清洗消毒。

4. 车辆每次出行前、后均应对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5.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6. 客运企业应在公交站牌、车辆登车门口醒目位置张贴信息认证码，提示乘客出示健康码、信息认证码。

7. 乘客和工作人员均应加强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卫生。

8. 乘客应与其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排队候车，避免人群聚集；应主动扫描信息认证码、出示健康码，没有“健康码”的，应出示本人居住地村（社区）健康证明；优先采用非现金支付，减少司乘人员接触；老年人、儿童、孕妇等免疫力较弱群体尽量减少公共交通出行。

9.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10.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十四、出租汽车

1. 出租车企业、车主和司机应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设置集中消毒点，对过往出租车消毒，督促车主、司机车辆运营前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2. 出租车司机随车应配备消毒喷壶、含醇类湿巾，每日运营前后对车辆内部进行清洁消毒。

3. 每日上岗前、下岗后要自行检测体温，对健康状况进行登记，确保不带病上岗，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4. 实行一车一码，乘客要扫码乘车、实名认证，出动主示健康码，实行线上或扫码支付。

5. 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在自然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勤开窗通风。

6. 司机和乘客均应佩戴口罩，乘客尽量坐后排。

7. 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及时进行手卫生，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增加方向盘、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频次，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9. 司乘人员进入公共场所返回车辆后，及时用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

10. 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搭乘时，同车所有人员须佩戴口罩。搭乘后，车辆开窗通风，并对可疑症状者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彻底消毒。

11. 有疑似病人搭乘时，同车所有人员佩戴口罩。搭乘后，应及时做好出租车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把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12. 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13. 通过车载广播、汽车座椅背面张贴宣传海报或提示性标语等方式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十五、私家车

1. 车辆出行前宜配备口罩、手套和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2. 车辆保持卫生整洁，运行期间做好通风换气。
3. 加强个人防护，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司乘人员进入公共场所返回车辆后，及时用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
5. 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者搭乘时，同车所有人员须佩戴口罩。搭乘后，车辆开窗通风，并对可疑症状者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彻底消毒。
6. 有疑似病人搭乘时，同车所有人员佩戴口罩。搭乘后，应及时做好私家车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把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7. 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第二篇 单位篇

十六、社区

1. 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体系、细化防控措施）。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2. 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指导做好辖区内人员摸排和健康监测工作，尽早发现可疑病例。

3. 每日进行社区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不得上岗，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4. 加强社区内办公区域、为民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

5. 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6. 减少社区居民聚集，避免举行聚集性活动。

7. 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排查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快速追踪密切接触者；做好健康宣教，提高社区居民防范意识。

8. 提供居民健康指导，建立老人、儿童、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联系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协调医疗机构等资源为其提供24小时电话或者线上咨询服务；为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的上门医疗服务。

9. 及时收集孤寡老人、留守老人、重病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

的生活需求，加大关爱帮扶力度，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

10. 当社区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1. 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社区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12. 出现疫情传播的社区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应采取封控措施，限制人员进出，限制人员聚集等。

13. 采取封控措施的社区，要协调组织商场超市、蔬菜批发商等企业，配送生活物资到小区门口，引导群众网上点单、支付，社区组织分散领取或专人送货上门。

十七、企业

1. 复工前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对工作人员每日上班前、下班后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生活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4. 保持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5.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及时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

6. 加强手卫生，有流水条件下按照“六步法”洗手，不具备流水洗手时，可在各部门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7. 加强个人洗手等健康行为的宣教，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肘臂遮蔽口鼻。

8.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的定时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9. 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

10. 鼓励采取“点对点”专车或包车等方式有序组织员工返岗，不需要对能够提供健康证明的员工进行隔离。

11. 工作人员随身备用口罩，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
12. 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和体温测量等工作。
13. 设置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14. 企业一旦发现病例，要开展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可以暂时关闭工作场所，采取居家办公方式。
15. 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16. 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和集体性室内活动，如会议和培训等。

十八、建筑工地

1. 工地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对进、出工地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

2. 工地须配备体温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应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

3. 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并及时就诊、立即向属地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天消毒 2-3 次。

5.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6. 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7.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8.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9.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10. 项目之间不得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十九、邮政快递业

1. 复工前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2. 对邮递员、快递员、运输驾驶员和装卸工人等每日上班前、下班后进行体温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加强邮政快递企业内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4. 保持邮政快递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5.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及时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

6.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手部卫生等健康行为宣传，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

7. 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

8. 加强办公区域公用物体/设施表面的清洁消毒。

9. 加强对内勤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宣传教育。收发快递时严禁脱摘手套和口罩；休息时避免人员聚集；吸烟时请勿交谈；尽量不要用手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键等公共物品和设施。

10. 监督运输驾驶员和装卸工人车辆消毒信息，邮递员、快递员工作时佩戴口罩、手套、工作服情况。

11. 加大对一线从业人员物资保障力度，为相关从业人员配

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并指导使用。

12. 运转中心需要每天对场地进行消毒。

13. 建立好隔离区域，职工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隔离，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4. 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15. 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和集体性室内活动，如会议和培训等。

二十、化工企业

(一) 消毒剂施用注意事项

1. 消毒作业前，应与企业技术人员沟通，确定消毒剂成分、含量是否会与生产现场空气中存在的化学物质产生反应，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情况。必要时更换消毒剂种类或调整含量。

2. 消毒作业时应注意操作范围，不可施用于化工原料存放地点及生产线，可事先与企业技术人员沟通确定操作禁区。

(二) 办公区域防控

1. 办公室尽可能采用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手段实施分散作业、分散办公，减少现场工作人员。加强办公室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办公室内宜停用中央空调。

2. 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开会次数，提倡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

3. 应保持厂区、车间、地下车库、楼道、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每日应不少于2次有效消毒，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单独分开，避免混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每天回收并按照固体危废实施处理。垃圾转运车、垃圾桶、垃圾点墙壁、地面应保持清洁，可定期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500mg/L)喷洒或擦拭消毒。在电梯口、食堂入口等人员频繁出入区域配置免洗手消毒液或洗手设备。

4. 办公场所内公用电话、复印、打印机、鼠标、文具等公用办公用品，每天应用 75%酒精擦拭。

(三) 车间厂区防控

1. 生产车间应保持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生产车间每天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每日宜通风 3 次，每次 30 分钟。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在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辅以机械通风。采用机械通风的车间，应当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人均新风量应当 ≥ 30 立方米每小时。防控期间需增加生产车间室内和地面清洁消毒频次(至少每天 1 次)，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喷洒及用拖布湿式拖拭。加强对清洁消毒工作检查，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2. 对生产车间人员较多的高频接触部位，如生产设备操控装置、门把手等重点部位，定期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

3. 生产设备、试验器具等应由专人使用，原则上“一人一机”，轮流使用的，应佩戴防护手套，做好消毒处理。每班次使用后的工器具应立即清洗消毒并存放于指定区域，保持洁净。交接班时应由接班人员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完毕后方可沟通工作内容完成交接班手续，同时应记录交接班时间及交接班人员体温。

(四) 食堂防控

1. 加强食堂安全卫生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戴一

次性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每日岗前进行健康检查。首次上岗的工作人员宜进行核酸检测。

2. 食堂工作人员应加强对炊具、餐具、桌面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应使用一次性餐具。

3. 严格把控食品安全，不制作生冷菜品(如凉拌菜、生鱼片等)，食材加工要烧熟煮透。

4. 食堂应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

5. 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6. 员工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就餐时严格执行一人一桌，相隔 1.5 米以上。

(五) 员工宿舍防控

1. 住宿管理。疫情期间，在宿舍主出入口设置临时门岗，严格落实封闭管理等防控措施。员工宿舍只允许本企业返岗员工进出，谢绝一切访客。员工首次返回宿舍，应按照企业防疫有关要求，落实人员健康排查举措，填报返乡人员登记表(包括过去 14 天行程信息、接触人员信息及健康状况)，确定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宿舍。住宿员工应凭上岗证在规定时间内进出宿舍，非上班员工应按照“封闭管理要求”，不得随意外出。住宿员工应每天自行进行体温测量，发现体温超过规定要求时应及时上报。严格按照企业安排的宿舍入住，不得互相串门，不得擅自更换宿舍。

2. 宿舍管理。员工宿舍应严格控制入住人数。宿舍内部定期开窗通风，每天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保持空气流通。

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每天对宿舍进行清洁消毒,对楼梯扶手、门窗、电梯等使用频率较高区域,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形成记录。

(六) 车辆管理

1. 班车。每班次班车应配置车长一名,负责统计乘车人员姓名、体温及乘降站点等信息。车长有权拒绝未佩戴口罩或体温超过 37.3℃的乘客乘车。每班次班车结束运营后,应对地面、座椅、扶手等车内设施进行消毒。

2. 公务车。每日用 75%酒精对车内进行消毒。

二十一、煤矿企业

（一）井下消毒工作注意事项

1. 井下属于高风险环境，在进行矿山井下设备设施消毒工作时，应慎重选择消毒剂与消毒器具，禁止采用高浓度酒精、过氧乙酸等易燃易爆类型的消毒产品，严禁在井下自制化学消毒剂。

2. 井下消毒人员应了解消毒剂使用安全知识，消毒过程中佩戴口罩、护目镜和长袖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由于井下部分区域通风不畅，过量使用消毒剂和长时间停留可能会导致中毒现象发生。

（二）召开调度会与班前会的防疫要求

1. 应当尽量采用电话、视频等远程会议方式组织调度会与班前会等矿井生产必要会议，减少面对面开会的频次。会议室开会时，参会人员需间隔 1 米以上。

2. 必须集中到会议室召开的会议，会议室要保证通风良好，优先安排房间较大、有外窗、空调系统相对独立、通风换气条件好的会议室。

3. 集中到会议室召开的会议只通知直接相关人员参加，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安排参会人员落座时，应尽量增加人员间隔。

4. 尽量减少多人围聚讨论问题的频次，应采用投影仪和激光笔等工具进行讨论。

5. 集中到会议室召开的会议尽量控制时间，避免会议时间过长。

6. 疫情期间暂停使用公用水杯,要求参会人员携带自己的水杯、签字笔、笔记本等用具。

7. 会议室的场地、家具等应当进行定期消毒。

(三) 疫情期间井下工作人员乘坐运输工具

1. 在入井口建立体温检测点,由入井检身员或专职人员对每一位入井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优先选用红外式体温枪等非接触式测量仪器。

2. 测温人员应确保自身健康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在测量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并定期对使用的测温仪器进行校验。

3. 对于未按规定佩戴口罩人员以及检测体温超过 37.3°C 的人员,应禁止入井和乘坐运输工具,同时进行记录并上报相关负责人,对检测体温超过 37.3°C 的人员及时进行隔离观察。

4. 通知入井人员携带自己的签字笔进行出入井签字。

5. 调度计划中适当延长井下员工出入井的规定时间,按科室、区队有组织有计划地分时段、分批次更衣、入井和出井。

6. 出入井等候区域指派人员进行管理,组织出入井人员有序等候以及分批次乘坐运输工具。

7. 增加罐笼、人车、架空乘人装置(猴车)和无轨胶轮车等运输工具的运输次数,设定单次乘坐人数上限并指派人员进行管理。矿井运输区或其他相关部门应配备消毒人员,定期对运输工具进行消毒。

(四) 疫情期间井下工作人员乘坐运输工具防护措施

1. 通勤车运行时，对乘车人员做好监控，间隔乘坐并佩戴口罩。

2. 井下工作人员应当密切关注企业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更衣、入井与出井。

3. 积极配合入井测温，一旦发现体温超过 37.3°C 应主动避开人群，进行自我隔离，联系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4. 携带自己的签字笔进行出入井签字。

5. 出入井等候期间以及乘坐运输工具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遵守秩序，减少闲谈，避免拥挤和与他人近距离面对面，尽量保持与他人的距离。

6. 触摸交通工具后，应避免触摸口鼻、眼睛等易感染部位。

7. 罐笼和电梯间需严格控制乘坐人数，避免拥挤，乘用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

（五）疫情期间井下工作人员井下作业

1. 严格执行限员规定，在不影响生产作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数量并避免聚集，尤其是开采、掘进、瓦斯抽采等人员密集作业区域。

2. 科室、区队等责任单位应配备消毒人员，在每班作业开始前对自身责任区域内井下作业人员易接触的劳动工具和设备设施进行消毒，如钳子、扳手、井下电话，采煤机、掘进机、钻机等设备的操作台等。区队长、班组长应携带非电子式温度计入井，

在每班作业前对当班疫情防控提出具体要求,对工作期间疑似发热人员进行温度检测。

3. 带班领导、安监员在井下巡检过程中应将工作人员佩戴口罩情况作为安全检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在人员聚集区域不戴口罩的有关人员应及时责令改正,并上报企业有关责任人。

4. 要求井下工作人员自行携带瓶装矿泉水或饮水用具。

5. 对井下工作人员班中餐应进行合理组织安排,确保工作人员井下就餐分批次、分区域、分散就餐。送餐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分发食物过程中,就餐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六) 疫情期间井下工作人员井下作业自我防护

1. 除饮水、就餐外,在井下作业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触摸口鼻、眼睛等易感染部位,作业过程中减少闲谈,避免身体接触,尽量保持与他人距离。

2. 自行携带瓶装矿泉水或饮水用具,饮水时应远离其他工作人员,饮水完毕后立即佩戴口罩。

3. 井下班中餐就餐时,应服从规定,分批次、分区域进行,严格避免扎堆就餐,有条件的应进行餐前餐后洗手消毒。

4. 井下环境相对恶劣,工作人员劳动强度较大。工作人员长时间佩戴口罩作业过程中如出现呼吸不畅、胸闷、心跳加速等身体不适状态时,应向同班组人员说明情况并及时进行休息。

5. 身体特别不适需摘下口罩进行呼吸时,应远离其他工作人员,寻找风流新鲜的上风侧位置进行休息,休息结束后立即佩戴

口罩。

(七) 疫情期间井下工作人员升井后

1. 灯房应配备消毒人员，对每一班工作人员出井交还的矿灯、自救器、人员定位卡等设备进行消毒后再归位。

2. 出井人员洗澡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分批进行，根据澡堂实际情况控制单次洗澡人数，并指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澡堂应关闭浴池，只开放淋浴，淋浴时间需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每人淋浴间隔 2 米以上。

3. 更衣室配备消毒人员，对更衣柜、长椅等设施定期进行消毒。

4. 由洗衣房对工作服进行统一清洗的矿井，洗衣房应配备消毒人员，在每次洗衣过程中对工作服进行消毒。

(八) 疫情期间井下工作人员升井后自我防护

1. 出井后应立即交还矿灯、自救器、人员定位卡等设备，交还过程中应按秩序排队，注意保持与他人的距离，避免身体接触。更衣洗澡应服从指挥，分批次有序进行，等候、更衣与洗澡期间应减少闲谈，尽量增加与他人的距离，除洗浴过程外，全程佩戴口罩，洗完后尽快更衣离开，不逗留。

2. 本人自行清洗工作服的，尽量在每次出井后对工作服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

(九) 疫情期间入井人员的就餐与集体宿舍居住

1. 鼓励工作人员自带餐具。具备条件的，可鼓励员工将餐食

带回宿舍就餐。需在食堂就餐的，矿井应指派管理人员，组织就餐人员分批进入，分散就餐，食堂就餐人员实行分餐制，人与人需间隔 1.5 米以上，有条件的矿井可实行一人一桌就餐。

2. 食堂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应进行体温测量，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

3. 食堂应配备消毒人员，每餐结束后对食堂内部设施进行消毒，包括餐桌、餐椅和厨房等。

4. 餐具使用后必须高温消毒，依据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红外线消毒。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为 120℃，作用 15~20 分钟；洗碗机消毒一般水温控制在 85℃，冲洗消毒 40 秒以上。

5. 宿舍区出入口应实行出入登记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非本宿舍区人员进入宿舍区。工作人员应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和室外活动，尽量不要离开宿舍区。

6. 宿舍区应配备消毒人员，定期对楼梯、走廊、卫生间、洗漱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十）疫情期间工作人员就餐与集体宿舍居住时自我防护

1. 就餐时尽量自带餐具，具备条件的，可主动将餐食带回宿舍就餐。餐前餐后进行洗手消毒。

2. 服从食堂管理人员安排，分批有序进入和就餐。饭前、饭后均应戴口罩，避免与他人面对面就餐，条件允许的，尽量隔位

就餐，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

3. 不外出就餐，不参加任何形式的集体聚餐，就餐时不饮酒。

4. 进出宿舍区服从出入登记制度，需本人签字的随身携带签字笔。

5. 在宿舍期间尽量不串门，多利用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不接触非本宿舍人员，在宿舍区的公共区域全程戴好口罩。

6. 宿舍内应经常通风，保持个人物品清洁，勤倒垃圾。可定期对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进行消毒。

（十一）疫情期间井下工作人员休息时段管理

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在休息时间不聚集、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因特殊情况进出人员密集场所的，要切实做好个人防护，做好轨迹行程记录。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

1. 复工前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2. 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单位。

4. 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5. 加强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

7. 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8. 减少集体性聚集活动如运动会、联欢会和培训会等。

9. 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10. 工作人员随身备用口罩，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将使用过的纸巾放入有盖的垃圾桶内，打喷嚏和咳嗽后应用洗手液（或肥皂）彻底清洗双手。

11. 粘贴海报，播放宣传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定向推送防护知识。

12. 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

1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三、托幼机构

1. 成立领导小组，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网格化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督促检查。不断完善“三方案十制度”。

2. 对本园教职员工和幼儿假期行踪和健康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每个教职员工、幼儿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

3.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

4. 组织工作人员和保育员进行方案制度、知识技能培训和防控演练。

5. 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儿童进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须查看健康码，并进行体温监测，经主管人员允许才能进入。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

6. 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等进行健康监测。做好儿童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7. 加强对各类工作、活动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8. 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玩具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9. 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如条件允许，可自带餐具或者使用一次性

餐具。

10.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容器的清洁消毒。

11. 避免举办聚集性的团体活动。

12.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或肥皂）充足，推行“七步法”洗手。

13. 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应佩戴口罩，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废弃口罩装袋丢专用回收垃圾筒。

14. 设立隔离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在隔离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5. 儿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并及时通知家长，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6. 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并通知家属，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7. 工作人员或幼儿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8.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四、中小学校

1. 成立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网格化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督促检查。不断完善“三方案十制度”。

2. 对全体师生员工假期行踪和健康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

3.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

4. 组织教职员工进行方案制度、知识技能培训和防控演练。

5. 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查看健康码，并进行体温监测，经主管人员允许才能进入。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

6. 加强对教职员工及学生的健康状况监测，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寄宿制学校实行晨午晚检制度。

7. 加强教室、办公室、实验室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每天2-3次，每次20-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8. 做好对教室、卫生间、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寄宿制学校加强食堂、宿舍的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9. 建议错峰用餐、自带餐具。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

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

10.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对垃圾点每日进行消毒。

11. 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教职员工直接接触，优先采取远程网络方式教学。

12. 加强师生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13. 学校暂时不组织室内大型集会或团体活动。在封闭、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教职员工和学生应佩戴口罩。

14.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或肥皂）充足，推行“七步法”洗手。

15. 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废弃口罩装袋丢专用回收垃圾筒。

16. 学校应引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学生应坚持做好课间操，适量活动，保持身体健康。

17. 强化家校联系：对走读生实行上下学“两点一线”管理，家长承诺如实上报走读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和回家时间。

18. 设立隔离区域。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在隔离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9. 学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并通知家长，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20. 教职员工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并通知家属，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21.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家属或学生的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22.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23.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五、大专院校

1.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或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网格化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督促检查。不断完善“三方案九制度”。

2. 对师生员工假期行踪和健康进行全覆盖排查，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精准掌握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一人一案”建立台账。

3.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

4. 组织教职员工进行方案制度、知识技能培训和防控演练。

5. 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工、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须查看健康码，并进行体温监测，经主管人员允许才能进入。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

6. 加强教室、图书馆、体育场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每天 2-3 次，每次 20-30 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7. 增加对宿舍、食堂、澡堂、洗衣房、公共活动区等环境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8. 建议错峰用餐，自带餐具。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

9.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对垃圾点每日进行消毒。

10. 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教职员工直接接触，优先采

取远程网络方式教学。

11. 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12. 避免举办群体性或聚集性活动，如培训班、运动会等。教职员工、学生减少外出，避免聚餐聚会聚集。

13. 在封闭、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教职员工和学生应佩戴口罩。

14.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或肥皂）充足，推行“七步法”洗手。

15. 学生、教师和工作人员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或消毒湿巾，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或肘臂遮挡口鼻，废弃口罩装袋丢专用回收垃圾箱。

16. 学校应引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增强体质。适量活动，保持身体健康。

17. 设立隔离区域。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在隔离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8. 学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并通知家长，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19. 教职员工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并通知家属，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20.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工或学生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21. 教职员工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22. 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六、养老机构

(一) 入院返岗人员管理

1. 来自低风险区域的返院、新入院老年人及返岗工作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方可直接进入机构，在机构观察区域内居住满 14 天，无《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等禁止情形的，方可返回老年人集中生活区。

2.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返院、新入住老年人及返岗工作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仍需进行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无异常的方可进入机构，在机构观察区域内居住满 14 天，无《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等禁止情形的，方可返回老年人集中生活区。

3. 养老机构应选定机构内独立楼栋或相对独立区域作为入院后观察区域，并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二) 养老机构日常管理

1. 在疫情完全解除之前，严格管控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出，实行实名制登记制度。工作人员实行轮岗轮休制度，轮岗时间应不低于 14 天，再次返岗时需按返岗要求执行。

2.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等区域的清洁消毒工作，规范处理废弃口罩等一次性用品，院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机构内环境清洁卫生。

3.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应首选自然通风，

使用空调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4. 所需物资采购实行外部配送、门外消毒，配送人员与车辆不得入内。

5. 原则上不允许家属探视，确需到养老机构探视到访的家属，应按照“限定时间（预约等方式）、限定人数、限定路线、限定区域（不进入生活区）”等要求进行。

6. 实行分餐管理，老年人饮食由机构食堂供应，原则上在本人房间内就餐，若在餐厅就餐应保证单人单桌。

7. 全面开展机构内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安全管控，坚决消除酒精等防控物资使用管理中的火灾安全隐患。

（三）养老机构服务及工作制度

1. 养老机构应采用预约方式，分批接受返院或新入住老年人，避免集中引发聚集性问题。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居室巡查，早晚两测温，并做好健康记录。

3. 机构内老年人非突发性重大疾病的原则上不外出，确因特殊情况请假外出的，返回时应严格按照返院程序执行。

4. 鼓励老年人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散步等户外活动，加强身体锻炼，不扎堆、不聚集、佩戴口罩并勤洗手。

5. 加强老年人心理调节，做好正面引导与宣传，利用电话、网络等为老年人提供与亲属间的亲情沟通服务，纾解焦虑恐惧情绪。

6. 养老机构内工作人员恢复正常上班，实行轮岗轮休制度，做好返岗时的测温和消杀工作。

7. 上岗人员要吃住在机构内，居家轮休人员要签订承诺书，严格落实防护要求，每日上报体温检测结果和行动轨迹，减少出入人员密集场所。

8. 工作人员应明确固定服务区，原则上不允许串岗。上岗前应做好戴口罩、手消毒等防护准备，在接触每位老年人前、后均应当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二十七、福利院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

2. 抓好防控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讲解防范病毒传染知识等方式在机构内宣传防控知识，提高员工和儿童疾病防控的意识。

3. 实行封闭管理。取消所有外出及机构内集中性活动。所有进入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值班室测量体温，如出现异常，要迅速离岗，按要求进行报告并自行隔离观察或就医。除员工及后勤车辆外，所有外来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机构，进入机构的人员、车辆要进行消毒。

4. 划分管控区域。将机构内区域划分出更衣区、清洁区、隔离区等区域，各区履行各自防控工作具体规程，开展分级防控管理。院内有医护人员的，要开辟医护人员专用休息区、进餐区，由后勤人员集中送餐，减少医护人员外出感染风险。

5. 设立隔离区域。新进入机构、外出治疗返回的儿童，要在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进行核酸检测、CT 检查并单独隔离观察无异常后，经医疗卫生部门同意再进入机构，并在机构隔离区域进行严格医学观察，提前把控风险，杜绝交叉感染。

6. 严格执行防护流程。严格落实消毒流程，所有员工进入工作区域前在门口用消毒洗手液洗手、消毒，更换口罩，在过渡区更换工作服，脱外套挂在通风处，背包类及其他随身物品集中存

放，不得带入儿童居住区。进入隔离区开展工作的，要消毒、带防护帽，有条件的加穿隔离防护服。口罩一般4小时更换一次，换下的口罩、隔离服等医疗用品，集中消毒后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理。儿童居住区每日定时通风、定时消毒。所有工作区域、儿童居住区域，每日用消毒液拖地消毒。康复器材、玩具、餐具等物品使用后严格消毒。

7. 规范开展儿童护理。按要求开展儿童护理，做到刷牙、喂奶等护理环节前均用消毒洗手液对手消毒，全程佩戴口罩。规范护理流程，实行分餐制，不得多名儿童同时使用一套餐具，减少儿童感染几率。加大儿童医疗救治、日常康复监测力度，减少儿童发热现象发生。

8. 舒缓员工和儿童情绪。重视加强员工和儿童心理调节，通过收看电视、播放音乐等方式纾解焦虑恐惧情绪，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适当锻炼、增强免疫力。

9. 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工作人员与儿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全程佩戴口罩。

10. 保障物资供应。分别购置医用口罩、防护服、防护帽、消毒液、测温仪等医疗物资，为防控工作提供充足的医疗物资保障。按规定储备儿童及员工生活物资，确保生活正常有序。

11. 强化应急保障。强化备班备勤制度，要按规定比例配足工作人员并落实到个人，每套班均需落实备班人员，备班人员要

时刻待命，手机 24 小时开机，随时处理应急状况。提前与防控指挥部、市、区、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协调，预备应急车辆，随时为可能发生的状况做好应急准备。

12. 落实监测和日报告制度。要求各部门每日监测儿童及员工体温，做好记录，同时了解员工日常接触亲属及共同居住人身体状况，一并报机构防控领导小组汇总，每日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八、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

2.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就医排查。

3. 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

4. 与当地具有新冠肺炎诊疗能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建立联络会诊机制；精神专科医院设立观察隔离病区，综合医院精神科设置应急隔离病室，改造门诊和病房隔离区，科学设置医务人员和患者通道及医疗垃圾转运通道。

5. 各部门密切协作，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区域均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换气，做好做实病区清洁和消毒管理。

6. 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科学有序开展医疗工作，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并尽量缩短住院时间。减少并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

7. 新入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在隔离病区/病室单人单间观察14天后再转入普通病区/病室。

8. 加强住院患者，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照护，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降低意外行为发生的风险。

9. 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有疑似或者确诊新冠肺炎的，应

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将患者转诊到定点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同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密切接触的医务人员和患者医学观察 14 天，并彻底消毒病房。

10.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二十九、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防控与消毒管理,规范防护与消毒工作流程。应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2. 医疗废物收集过程防控。医疗废物收集人员根据医疗废物收集区域防护要求使用防护用品,并正确穿戴和脱摘,每次收集操作完成后立即对全身进行消毒工作,收集人员严格做好日常体温监测工作。

3. 医疗废物运输车辆防控。运输车辆内须配备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和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等。驾乘人员穿工作服,戴外科口罩、手套,每次运送操作完毕后及时更换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立即对全身进行消毒工作。更换后的防护用品须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做好日常体温监测工作。

4. 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防控。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须配备隔离衣、医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护靴、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和工作服、工作帽、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等。操作人员在装卸货、清洗、补充包装、处置等操作时防护要求应达到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一级防护要求,穿工作服、隔离衣、防护靴,戴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和手套,

必要时戴护目镜。操作完毕后立即对全身进行消毒工作。及时更换隔离衣、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对防护靴、护目镜等进行消毒，更换后的防护用品须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做好日常体温监测工作。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对工作场所的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并作好记录。

5. 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场所检查时的防控。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检查前，须配备隔离衣、医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护靴、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和工作服、工作帽、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等。进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进行检查时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一级防护要求，穿工作服、隔离衣、防护靴，戴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和手套，必要时戴护目镜，检查完毕后要进行洗手、消毒，及时更换隔离衣、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对防护靴、护目镜等进行消毒。更换后的防护用品须由被检查单位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做好日常体温监测工作。

三十、物业管理中心

1. 各住宅物业项目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项目经理总负责，在项目原有管理服务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做好分工、协调，增加疫情防控宣传、解释、培训、保障、人员防护、现场管控、异常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

2. 配置基本消毒药品（包括 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 酒精、免洗洗手液），防护器具（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控器具（包括测温设备、喷壶），必要时配置紫外线消毒灯，防护服、护目镜、防护胶鞋等。

3. 确保一线工作岗位充足，保障服务工作到位；员工体温超过 37.3℃不得上岗；依据疫情情况调整各岗位人员上下班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针对疫情的特性、药剂及工具的使用、自我防护等知识，给予物业管理人员相应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

4. 员工上岗前应正确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口罩；作业前、作业后及污染时均需使用消毒洗手液；垃圾清运和处置人员必须按要求戴口罩以及佩戴手套

5. 应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定期消毒；保持通风，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办公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应做好员工的健康监测和记录工作；

6. 物业管理处或接待区的接待椅摆放位置应离物业服务人员 1 米，并在地面标出安全线，做好温馨提示，客户的诉求可通

过客服电话、物业服务人员微信、APP 进行反馈，尽量避免当面服务。在防护安全保障前提下，对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的客户或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客户进行定期慰问，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在职责范围内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7. 原则上拒绝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并通知客户自行领取；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必须测量体温，超 37.3℃ 拒绝进入，并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居委会处理；需仔细监控出入门岗的客户往来车辆和人员，并登记其外出行程、去向。

8. 电梯厅、消防楼梯、卫生间、停车场、员工宿舍以开窗通风为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电梯按键、轿厢扶手等表面，保持清洁卫生，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日至少 2 次。中央空调出风口、大堂及电梯每日使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1-2 次；出入口门把手、可视门禁系统面板、各楼层通道门拉手每日使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1-2 次；

9. 停车场内人经常触摸的物体表面如岗亭门把手等部位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地面用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有排水沟的停车场，排水沟每日消毒 1-2 次，使用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10. 垃圾清理站每日至少消毒 2 次，使用含氯消毒液对距垃圾池周边 2 米的地面（含垃圾桶、垃圾池等）进行喷洒；在醒目

第三篇 人群篇

位置设置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的定点收集桶。对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尽量减少中转环节。

制三人 第三製

三十一、老年人

1. 倡导老年人养成勤洗手的卫生习惯, 并注意洗手后及时涂抹护手霜。
2. 不与他人共用毛巾等个人用品。
3. 保持正常生活规律, 保证充足睡眠, 清淡饮食, 均衡营养。
4. 每天做好健康监测, 定时测量体温、血压等, 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 应及时就医。
5. 尽量减少外出, 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避免参加聚会、打牌、下棋、跳广场舞等聚集性活动。
6. 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佩戴口罩, 尽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7. 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8. 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需长期服药时, 不可擅自停药, 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就医开药, 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 减少就医开药次数, 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 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9. 需要陪护的老年人, 陪护人员应注意自身健康。陪护人员要注意减少外出, 如果必须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三十二、孕妇

1. 保持良好生活规律，保证充足睡眠，清淡饮食，均衡营养。
2. 做好手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生活用品单独使用，不与他人共用。
4.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和体重，监测胎心，胎动变化有异常情况及时咨询医生或就诊。
5. 网上提前预约挂号，分时段就诊，避免集中候诊，尽量缩短就诊时间。
6. 尽量选择步行或自驾车外出或去医院，外出时，与其他人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并全程佩戴口罩。
7. 回家后，及时更换衣物，洗手洗脸。
8. 不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避免亲朋好友探视。尽量不去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地方。
9. 外出运动或锻炼尽量避开人流，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如公园），注意手卫生，避免用手接触眼睛、鼻子和嘴巴。
10. 早孕期、中孕期没有特殊问题的孕妇，应在医生的建议和指导下确定产检间隔时间。

三十三、儿童

1. 教育、督促孩子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

2. 保证充足睡眠，清淡饮食，均衡营养。

3. 餐具、毛巾等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4. 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如公园）玩耍，不去室内游乐场等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5. 外出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家长或监护人和儿童出行必须做好自身防护，给孩子佩戴儿童口罩，回家后及时更换衣物并洗手。

6. 儿童接种疫苗前，家长或监护人应通过电话、APP软件等向接种门诊提前预约，按通知的预约时间前往接种，并做好相关防护。

7. 低龄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应做好手卫生，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不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呼（喘）气，不亲吻孩子，喂食时不用嘴吹食物，也不要嚼过后喂给孩子。

8. 低龄儿童的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在照顾孩子时应佩戴口罩。

9. 当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时，应将孩子交由他人照顾，避免与孩子继续接触。

三十四、学生

1. 在家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在校配合做好晨午检（寄宿制学校晨午晚检）。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需报告班主任并及时就医。

2. 保持规律的作息時間，保证睡眠充足，劳逸结合，减少久坐，适度运动以增强抵抗力，及时调整负面情绪。

3. 清淡饮食，规律饮水，丰富种类，均衡营养。坚持安全饮食习惯，生吃瓜果要洗净，食用肉蛋要煮熟、煮透，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

4. 做好个人防护，不扎堆，少聚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尽量避免接触公共设施，使用过的口罩、纸巾投掷到专用垃圾桶。

5. 餐具、毛巾等生活用品单独使用，定期清洁消毒。

6. 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减少到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有条件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 注意用眼卫生，养成良好用眼习惯。长时间用眼或眼部疲劳时，眺望远方或做眼保健操。

三十五、就医人员

1. 按需选择就近医院，提前网上或电话预约挂号，提前了解疫情期间医疗机构的就诊流程，熟悉科室布局，就医结束后不在医院逗留，减少在医院停留时间。

2. 就医时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做好手卫生，尽量避免触摸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接触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候诊和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尽量选择楼梯步行，若乘坐轿厢电梯，应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过多。

5. 首选私家车出行，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注意与其他乘客保持安全距离，乘坐公交车和出租车时尽量开窗通风。

6. 返家后，用洗手液（或肥皂）流动水下洗手或直接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 返家后，立即更换外衣，衣物尽快清洗。若在医院内接触有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需对外套进行消毒处理，尽量选用物理消毒，56℃煮沸30分钟或烘干机80℃以上烘干20分钟，也可选用84消毒液等化学消毒剂浸泡消毒。

三十六、警察

1. 外出执勤（如入户调查、设卡检查、移动巡查等）时应佩戴口罩、手套、防护镜，必要时穿戴防护服，做好手卫生，有条件时携带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警务人员外出执勤执法时，携带单警装备、消毒液、酒精及其他防护器材。在执勤执法过程中保持好安全距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判明情况，合理使用法言法语，依法有效使用警械、武器。避免过早与相对人有肢体接触。

2. 接待访客、审讯嫌疑人时，先做好个人、房间消毒及温度检查。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保持2米以上距离，并要求访客、嫌疑人佩戴口罩。

3.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尽量采取远程视频等非接触会议形式，如需参加面对面会议，应做好房间消毒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带好口罩，并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

5. 错时、错峰就餐，就餐场所定消毒，做好堂食，餐（饮）具的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

6.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需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杜绝带病上岗。

三十七、企业职工

1. 做好手卫生，触摸公共设施或他人物品后及时洗手，有条件时，可随身携带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2.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使用过的纸巾投掷到专门垃圾桶。
3. 做好办公区域和休息区域的环境清洁，做好垃圾分类回收，个人使用的垃圾桶应在每日下班前进行清理。
4. 每周至少清洁一次工位，包括桌面、扶手、座椅等；每周对宿舍进行一次清洁打扫。
5. 均衡膳食，劳逸结合，适度运动以增强抵抗力。
6.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作好记录，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杜绝带病上岗。
7. 工作时应佩戴口罩，佩戴口罩前先进行手卫生，摘戴口罩时不要用手触碰口罩内外表面。
8. 采取错峰、错时就餐，堂食时减少交谈；自带餐具并做好清洗。
9. 下班后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如饭店、商场等。
10. 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如聚餐、午休聚众聊天等。

三十八、司机

1. 持证上岗，确保身体状况良好。
2. 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内部进行清洁消毒；对车门把手、方向盘和车内扶手等部位每天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做好手卫生，用洗手液（或肥皂）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搓揉双手。
5. 工作时应戴手套、穿工作服、全程佩戴口罩，并提醒车上乘客佩戴口罩、减少交流、保持安全距离。
6. 休息和排队等候时应减少扎堆聊天，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杜绝带病上班。
7. 有疑似感染者搭乘后，应及时做好车辆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把手、扶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8. 每日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根据社区或用人单位要求报告。若出现可疑症状，应报告社区或用人单位，并及时就医。
9. 应选择空旷人流稀少的场所饮食休息，可自带餐食或选择外卖打包后在车上用餐。
10. 尽量减少聚餐和聚会，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密闭空间。

三十九、快递员

1. 上岗时应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
2. 上岗时应保证身体状况良好，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立即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杜绝带病上岗。
3. 做好手卫生，可用流动水洗手或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按单位要求上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报告用人单位，并及时就医。
5.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有条件时，随身携带免洗手消毒剂。
6. 工作时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 避免用手直接接触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键等公用物品和设施。
8. 避免与顾客的近距离接触和交流，快递交接优先考虑使用快递柜，尽量做到无接触配送。
9. 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10. 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活动，如聚会、聚餐等。

四十、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体温监测，避免过度劳累，杜绝带病上岗。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就医并按规定上报。

2. 上岗时应统一着装，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同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手套、防护眼罩等，避免用手触碰眼、口、鼻等处，要勤洗手，手套用完消毒后放在固定的位置，避免沾染其他地方或东西，使用消毒剂时要做好相应化学品的个人防护。

4. 在办公室时，应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扎堆聊天。

5. 上门服务前要与客户电话沟通，上门服务时做好个人防护，并出示健康证或健康绿码。

6. 上门服务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 工作中尽量不要用手直接接触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公共物品和设施，避免用手揉眼、抠鼻等行为。

8. 工作中避免与客户近距离接触，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缩短交谈时间。

9. 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如聚会、聚餐等。

四十一、厨师

1. 持健康证上岗。
2. 扫健康码进场。
3. 工作时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穿戴工作服、帽和手套，工作服帽每天一次消毒。
4.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工作期间加强手卫生，用消毒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5. 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要分开储存、分开加工；烹饪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
6. 严禁宰杀、烹饪野生动物或生病禽畜。
7. 做好餐（饮）具、食品加工工具和用具的清洁消毒。
8. 上班禁止扎堆聊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下班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9. 上下班途中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直接接触其他物品。
10. 每日网上填报提交健康卡（测量体温）；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报告用人单位，并及时就医。

四十二、保安

1. 工作期间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必要时穿戴防护服。
2. 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测量体温),并按单位要求上报。
若出现可疑症状,应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3. 做好值班室、集体宿舍、押运车辆驾驶仓、货仓等场地的清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必要时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4. 工作期间做好手部卫生,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5.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洗涤,必要时消毒处理。
6. 负责测量体温和外来人员登记的保安人员,与服务对象交谈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
7. 工作过程中,若发现疑似症状人员,应及时报告并做好自我防护,协助做好隔离工作。
8. 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9. 负责医疗或隔离区域的保安人员,应穿戴防护服,按相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10. 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11. 枪弹库、临时存枪处、金库、守库室等重点要害岗位每天上班前后必须严格进行消毒,防止感染。
12. 押运员领缴枪支时,应对枪支进行消毒,枪支保管员对

枪支进行维护时，应先行消毒。

13. 携款员在入库前后应对款箱进行消毒。

14. 保安企业每日召开班前会，对防疫工作进行讲评，严密防疫措施，确保保安员安全。

四十三、环卫工人

1. 上岗前要做好体温测量，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要立即上报，并及时就医。
2. 上岗时要做好自我防护，规范佩戴口罩、手套，穿工作服，环卫作业时禁止摘下口罩、手套，并定期清洗消毒。
3. 工作时要注意手部卫生，做到勤洗手，及时清洁作业工具和垃圾收运工具，并按时消毒。
4. 在道路清扫期间，要提前准备夹杆等作业工具，如遇弃用口罩、手套等垃圾，应使用作业工具夹起后置于垃圾收运工具内，切忌徒手捡拾。
5. 在清扫保洁过程中应避免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和交谈。
6. 在人群密集的场所作业时，可暂不进行清扫保洁，应尽量避开人群，待人员分散后再进行清扫保洁。
7. 在垃圾清理和下水道维修过程中应佩戴口罩、手套，避免用手触碰眼、口、鼻等处，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下水道维修工人还需佩戴护目镜。
8. 环卫作业时要留意远离疑似病人隔离点、临时封闭区域，不得与隔离区域人员接触。
9. 到休息点休息时，应先进门再脱下手套和口罩，同时要保持休息点的干净整洁，每天消毒不少于两次。
10. 下班后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

11. 每日摄入食物的种类要尽量丰富，均衡营养，尽量减少生食摄入，生吃瓜果时要洗净，注意食品卫生。

12. 保持规律的作息习惯和保证充足的睡眠，适度进行运动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

四十四、保洁员

1. 上岗前要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体温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报告用人单位，并及时就医，避免过度劳累，杜绝带病上岗。

2. 上岗时应统一着装，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同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手套、防护眼罩等，避免用手触碰眼、口、鼻等处，要勤洗手，手套用完消毒后放在固定的位置，避免沾染其他地方或东西，使用消毒剂时要做好相应化学品的个人防护。

4. 在保洁会议室、办公室、卫生间等室内环境时，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桌面、扶手、座椅、公用设备等)要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并每日作好消杀记录。

5. 在人群密集的场所作业时，应尽量避免人群，错峰进行清洁。

6. 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应使用作业工具夹起后置于专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的垃圾桶内，切忌徒手捡拾。

7. 工作中应避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就餐时应避免聚集，减少交流，餐具需清洗消毒。

8.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回家后要对外套喷洒酒精等消毒，并挂在专门的地方。

9. 每天摄入食物的种类要丰富，营养均衡，保证充足睡眠。

四十五、服务员

1. 持健康证上岗。

2. 扫健康码进场。

3. 工作时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穿戴工作服，工作服每天一次消毒。

4.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工作期间加强手卫生，用消毒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5. 为顾客提供服务时，避免与顾客直接接触，保持 1 米距离，减少与顾客的交流时间。餐厅（馆）的服务员要提醒顾客使用公筷就餐。

6. 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报告用人单位，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杜绝带病上岗。

7. 上班禁止扎堆聊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下班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

8. 上下班途中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直接触摸其他物品。

9. 每日网上填报提交健康卡（测量体温）；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报告用人单位，并及时就医。

10. 建议自带工作餐，或餐厅打包带走。如在食堂就餐应错峰，就餐过程中减少交流，并缩短就餐时间。

通海縣 五十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通海縣志卷之四

平顶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